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 1、董事长：莫建平先生
- 2、非独立董事：莫建平先生、莫文艺女士、楼洋先生、金增林先生、陈富先生、楼铭达先生
- 3、独立董事：郭明全先生、彭炳松先生、耿志坚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序号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名单 |
|----|----------|-----------|-------------------------|
| 1 | 战略委员会 | 莫建平 | 莫建平、莫文艺、郭明全（独立董事） |
| 2 | 审计委员会 | 耿志坚（独立董事） | 耿志坚（独立董事）、莫建平、彭炳松（独立董事） |
| 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郭明全（独立董事） | 郭明全（独立董事）、楼洋、耿志坚（独立董事） |
| 4 | 提名委员会 | 彭炳松（独立董事） | 彭炳松（独立董事）、楼洋、郭明全（独立董事） |

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郁晓平先生（监事会主席）、黄菊华女士
- 2、职工代表监事：谢宣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楼洋先生

副总经理：金增林先生、陈富先生、楼铭达先生、徐惠兴先生

财务总监：吴飞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金增林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张晨君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金增林先生和张晨君女士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1110000

电子邮箱：zljin@szfutur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8号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莫建平: 男, 1955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 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07年, 担任北桥镇庄基村党支部书记; 1987年至1998年, 就职于吴县市开关附件厂, 任厂长; 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 就职于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年8月至10月, 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厂, 任厂长; 2001年11月至2008年7月, 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厂, 任副总经理; 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 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 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 莫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53,20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凤英女士系夫妻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文艺女士系父女关系, 莫建平先生之女莫文艺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洋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莫文艺: 女,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1月至2011年4月, 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 就职于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 任监事; 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 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任监事; 2015年3月至今, 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其中2015年3月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 莫文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757,21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8.40%; 莫文艺女士通过上海层叠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7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持股53,835,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莫文艺女士为上海层叠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洋先生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建平先生系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凤英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楼洋：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彩晶光电(昆山)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区招商局；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村挂职；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区政府办公室；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楼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楼洋先生通过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9,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合计持股4,249,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楼洋先生为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文艺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建平先生、朱凤英女士系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金增林：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统计、出纳；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兼任苏州未来电器厂财务科长；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其中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兼任董事会秘书（代），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金增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富：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任开发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苏州未来电器厂、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行政副总；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楼铭达：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员、开发课长；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苏州未来电器厂、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于2021年2月至今任董事。

截至目前，楼铭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郭明全：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新华社江苏分社信息社，历任信息社副社长、《江苏内参》副总编；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企业文化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任教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明屹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明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彭炳松：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专职律师。1972年12至1986年12月，历任解放军23军67师199团战士、司务长、

副政治指导员；1987年1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丹阳市司法局办公室，任秘书；1987年12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丹阳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3年6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江苏正威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律师、律师；2011年2月至今，任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彭炳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耿志坚：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江阴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阴苏澄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江阴德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业务部主任；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阴市广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所长；2023年6月至今，任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2月辞任，现未生效）；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耿志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郁晓平：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厂、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任开发部课长；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线经理、营销副总助理；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目前，郁晓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菊华：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经办主任；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目前，黄菊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谢宜：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中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南京全屋电器开关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任品质技术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苏州新智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任IE专员；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企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谢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层叠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楼洋**：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金增林**：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3、**陈富**：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4、**楼铭达**：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5、**徐惠兴**：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厂、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苏州凯菱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惠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飞飞：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2019年12月至今，任未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飞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总监简历

吴飞飞：简历详见附件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金增林：简历详见附件之“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晨君：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9月至今任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晨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